

國立中山大學 101 學年度

第 3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2年3月8日（星期五）上午9時

地點：圖資大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楊校長弘敦

記錄：施麗芬

壹、主席報告到會人數已達法定人數，隨即宣佈開會。

貳、主席報告議程，並徵詢有無異議。

參、主席致詞。

1. 有關邁向頂尖大學計畫二年書面考評，校長將於 3/11 率相關主管赴教育部成果報告，目前正持續準備簡報資料作業，冀期能有圓滿結果。

2. 今（3/8）天為婦女節，祝福所有女性教職員工生快樂！

肆、頒獎：

一、頒發101年度國立中山大學編制內研究中心及任務

編組中心評鑑優等獎：

人文研究中心、水資源研究中心、電子商務研究中心

二、頒發本校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獎（學術研究類）：

電機系陳英忠教授

伍、確認101學年度第2次校研發會紀錄及執行情形。確認 ----- 1

陸、專案報告：

本校與高雄區國立大學合併議題專題報告（人事室）

柒、討論事項：

- 一、海洋科學學院海下科技暨應用海洋物理研究所擬自 103 學年度更名為海下科技研究所乙案，提請 討論。（海洋科學學院提） ----- 4

決議：通過，送校務會議審議。

- 二、海洋科學學院海工系在職專班擬自 103 學年度起停止招生乙案，提請 討論。（海洋科學學院提） -----9

決議：通過，送校務會議審議。

- 三、本校「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擬自 102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敬請 討論。（人事室提）

-----11

決議：請人事室針對主管續聘及解聘門檻，歸納與會委員意見並參考其他學校作法制定選擇方案，送校務會議審議。

捌、臨時動議

- 一、本校加速器光源與中子束應用博士學位學程擬申請 103 學年度更名為「加速器光源與中子束應用博士學位國際學程」，提請討論。（理學院提） -----23

決議：通過，送校務會議審議。

- 二、擬具「國立中山大學組織規程」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修正草案如附件，擬自 102 年 8 月 1 日生效，提請 討論。（人事室提） -----24

決議：通過，送校務會議審議。

玖、散會。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會議紀錄
暨執行情形追蹤（開會日期：101 年 12 月 14 日）

一、擬將「國立中山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名稱修正為「國立中山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規定」，並修訂第一條、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八條，提請 討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

決議：通過，送校務會議審議；另請蒐集提供其他學校所制定之本案相關法規名稱供參考。

執行情形：業於 101 年 12 月 28 日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102 年 1 月 10 日報送教育部核備，依教育部 102 年 1 月 30 日臺訓（三）字第 1020008307 號書函指示，102 年 2 月 22 日公告本校學務處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網站周知。

二、擬將「國立中山大學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辦法」名稱修正為「國立中山大學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並修訂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

決議：通過，送校務會議審議；另請蒐集提供其他學校所制定之本案相關法規名稱供參考。

執行情形：業於 101 年 12 月 28 日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102 年 1 月 10 日報送教育部核備，依教育部 102 年 1 月 30 日臺訓（三）字第 1020008307 號書函指示，「國立中山大學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辦理再修正後續依程序辦理。

三、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學生獎懲辦法」第十條第十二款條文規定，提請 討論。（學務處提）

決議：通過，送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已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四、「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修正草案及條文對照表，提請討論。（行政副校長室提）

決議：修正後通過，送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業提 101.12.28 校務會議審議修正通過，照案實施。

五、「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經費支給原則」第八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研究發展處提）

決議：通過，送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

1. 本案業經101年12月28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於102年1月17日函報教育部備查；依教育部102年1月25日臺教高(三)字第1020012736號函復，業經教育部同意備查。
2. 修正後之支給原則研發處業已102年2月4日發書函至本校一級學術單位及行政單位知照。

六、「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辦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研究發展處提）

決議：修正後通過，送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

1. 本案業經101年12月28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於102年1月17日函報教育部備查；依教育部102年1月25日臺教高(三)字第1020012736號函復，業經教育部同意備查。
2. 現由研發處依校務會議代表意見評估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相關法規整合（含名稱修正）之可行性。
3. 修正後之辦法，研發處業已102年2月4日發書函至本校一級學術單位及行政單位知照。

臨時動議

一、擬修訂「臺灣綜合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提請 討論。

（學術副校長室提）

決議：通過，送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 101 年 12 月 28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刻正由臺灣綜合大學系統辦公室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二、擬修訂本校「自我評鑑辦法」、「校務行政自我評鑑辦法」、「學術單位自我評鑑辦法」及「學術單位自我評鑑作業細則」，提請 討論。（教務處、秘書室、行政副校長室提）

決議：通過，送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

1. 業提 101.12.28 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教務處於 101.12.28 併本校自我評鑑機制認定申請及實施計畫，函陳教育部審查。
2. 教育部於 102 年 1 月 31 日召開「大學校院自辦外部評鑑(自我評鑑)相關事宜座談會」，會議決議，延後各校報部進行自我評鑑成果審查之期程兩年(如本校原定 104 年報部，延長至 106 年)。此外，本校教務處依教育部要求，於 2 月 26 日赴部進行學術單位自我評鑑機制之簡報，並回覆審查委員之機制初審意見，均順利完成。

第一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1 學年度 第 3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海科院

案由：本院海下科技暨應用海洋物理研究所擬自 103 學年度更名
為海下科技研究所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102 學年度起，海下海物所海洋物理組 2 位教師將轉任海洋科學系，該所全部師資計 5 位，含聲學組(3 位)、機電組(2 位)教師，將持續致力於海下科技之研究。
- 二、本案業經 101 年 12 月 11 日海下海物所 101 學年度第 6 次所務會議及 101 年 12 月 18 日本院 101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並由教務處送外審，本院已依審查意見修正完畢(詳如附件)。
- 三、檢附「103 學年度中山大學海洋科學學院申請海下科技暨應用海洋物理研究所調整更名計畫書(草案)」。

決議：通過，送校務會議審議。

國立中山大學 103 學年度系所申請調整更名計畫書審查意見

申請單位		海洋科學院	
原名稱		海下科技暨應用海洋物理研究所 (Institute of Applied Marine Physics and Undersea Technology)	
調整後名稱		海下科技研究所 (Institute of Undersea Technology)	
		審查意見	系所回應
	課程規劃	一、該所課程規劃分為基礎理論、海洋科技新知、實驗技術與研究方法以及專業理論含水中聲學及機電領域等，相當明確，已確實與應用海洋物理區分，因此整體而言，相當符合水下科技之課程規劃內容。 二、課程規劃符合現有水下機電與水下聲學兩大研究領域之教育目標。 三、課程主要分為「基礎理論」、「專業理論」、「實驗技術及研究方法」、以及「海洋科技新知」等四類型，基本上算是相當完備。可能受限於教師人數偏少及專業限制，課程內容主要集中在「水中聲學」及「水下機電」領域；且與聲學相關之課程則有六門之多，如：基礎水中聲學與量測、應用水中聲學、海洋聲學導論、工程聲學、水下聲學測量、水下聲學系統分析等，這些課程應做適度的調整。另外，海下科技與海洋工程、海事工程、及國防科技息息相關，應規劃加入相關課程。	針對第一、二點審查意見，感謝審查委員指教。 針對第三點審查意見本所回應如下：本所水中聲學的專任老師，各有不同的研究領域，大略可分為「理論模式」、「量測分析」、與「傳播與聲學應用」，因此開列的課程都為了提供學生必要之基礎，加上為了增加學生未來的應用領域，也提供了「工程聲學」的訓練。然未來如果有師資的變動，將參考委員之意見，做必要的調整或整合。另就海下科技與海洋工程、海事工程、及國防科技息息相關，應規劃加入相關課程等意見：本所將積極延攬具有相關專業背景的新聘教師，除了可以分擔本所教師教學負擔外，亦可擴展如審查意見中的相關領域。

申請單位		海洋科學院	
原名稱		海下科技暨應用海洋物理研究所 (Institute of Applied Marine Physics and Undersea Technology)	
調整後名稱		海下科技研究所 (Institute of Undersea Technology)	
		審查意見	系所回應
	師資規劃	一、該所師資有專任師資五位及一位合聘師資，基本上分為兩大領域，分別為水中聲學與水下機電，兩大領域師資分佈各為三位，相當平均，唯以所開之課程數而言，再加上研究，每位師資之負擔有點重，若能再增加 1~2 位師資，對該所之發展應相當有幫助。 二、現有專任師資共五員，基本上符合目前水下機電與水下聲學兩大領域規畫。然水下機電專長人力略缺，宜盡速網羅新進人才，充實該領域的師資。水下聲學專長共計三員，人力滿足需求。然其中一名借調他校，短期間對該所相關之教學與研究發展有所影響。 三、專任師資目前有 5 人，其中劉金源教授借調擔任台東大學校長；因此教師教學負擔沈重。未來可再增聘相關領域之教師，分擔教學任務，並加強研發能量。	針對以上三點審查意見，感謝審查委員指教。 本所一直致力於尋找國內外具有水下機電、水下聲學背景之專業人士，充實該領域的師資，其優點除可分擔教學任務亦可加強合作研發能量。在網羅新進人才方面，會更加緊腳步。 至於本所一名借調他校短期間對本所的研究發展有所影響等意見，本所目前借調他校之師資專長與聲學專業在於理論模式，短期內本所聲學領域教師其專業背景可補上其缺口。但長期發展而言我們將向校方爭取員額，希望擴充兩個領域各三名老師，以充分發揮水下科技領域的特色。
	圖儀設備規劃	一、計劃書所列之圖書、期刊冊數應有錯誤，恐怕是填入全校性之數量，不過據本人所知，中山大學在海洋科技與海下技術之相關期刊書籍應相當足夠供該所參考，目前之相關設備，除了海研三號外，其他水下之相關探測監控等設備亦齊全，有助於該所水下科技之正常發展。 二、自民國 85 年成立至今，透過經費與計畫之挹注，已累積相當可觀之圖書與儀器設備，足以支援現階段教學與研究之所需。 三、原先的「海下科技研究所」自民國 85 年成立至今，已有 17 年的歷史，圖書、儀器及各項設備已臻完備。	更正本所專業圖書數量： 1. 中文圖書: 4591 冊， 外文圖書: 14278 冊； 2. 中文期刊: 1 種， 外文期刊: 47 種
	空間規劃	一、由於目前學生人數與師資並不多，目前之空間規劃尚稱良好，尚可符合實際需求，扣除走廊空間，每位學生有將近 60 平方公尺之使用空間，屬於不錯之使用密度。 二、現有空間足以配合現階段教學與研究之需求。 三、「海下科技研究所」主要位於中山大學海科院大樓的第二及第三層樓，空間規劃完善，教授研究室、實驗室、上課教室及研究生研習室皆有獨立完整的空間。	針對以上三點審查意見，感謝審查委員指教。本所將極力維護目前空間分配，讓教學、研究與生活空間保持完善的分配。

申請單位		海洋科學院	
原名稱		海下科技暨應用海洋物理研究所（Institute of Applied Marine Physics and Undersea Technology）	
調整後名稱		海下科技研究所（Institute of Undersea Technology）	
		審查意見	系所回應
	綜合意見	一、中山大學之海下科技的發展，近幾年來有不錯之表現，尤其在水下機電技術之整合發展相當優異，水中聲學方面之發展亦有表現，整所在海下科技之定位相當清楚，也確實在此方面有專業發揮，更名為海下科技研究所是名符其實且是回歸正常。 二、民國 97 年由於其他因素影響，致使原海下科技研究所與當時之海洋物理研究所權宜合併。如今此條件既然已經不復存在，且原海洋物理專長師資已重整至海洋科學學系，海下科技專長師資已獲加強，海下科技研究所之原有名稱理應恢復，以充分發揮既定角色，培養海下科技相關之專門人才。 三、基本上，「海下科技研究所」在空間、圖儀設備、課程、及師資方面，規劃相當完善，已具備發展為國際一流研究所的條件。因此，其申請由原來的名稱「海下科技暨應用海洋物理研究所」改為「海下科技研究所」應無爭議之處。	感謝審查委員寶貴意見。

申請單位	海洋科學院	
原名稱	海下科技暨應用海洋物理研究所 (Institute of Applied Marine Physics and Undersea Technology)	
調整後名稱	海下科技研究所 (Institute of Undersea Technology)	
	審查意見	系所回應
建議應改進之重點	一、師資人數宜增加 1~2 位，以減輕現有師資之研究教學負擔。 二、兩大領域(水中聲學與水下機電)若能做更進一步之整合研究，進步空間可更大。 三、獨立研究所人力數量本就有限，為充分建立本校在海下科技之權威地位，宜盡速補強該所師資，充實相關教學與研究能量。 四、應增聘相關領域之教師，分擔教學任務，並加強研發能量。 五、課程內容主要集中在「水中聲學」及「水下機電」領域，尤其是與聲學相關之課程則有六門之多，應做適度的調整。另外，海下科技與海洋工程、海事工程及國防科技息息相關，應規劃加入相關課程。	針對第一、三、四點審查意見，感謝審查委員指教。本所將積極延攬具有相關專業背景的新聘教師，除了可以分擔本所教師教學負擔外，亦可擴展如審查意見中的相關領域。除此之外，我們積極尋求工學院相關老師的合作，以擴充研發團隊的規模。 針對第二點審查意見，感謝審查委員指教。本所目前正朝向機電與聲學整合研究的方向，已有具體實現。 針對第五點審查意見本所回應如下：本所水中聲學的專任老師，各有不同的研究領域，大略可分為「理論模式」、「量測分析」、與「傳播與聲學應用」，因此開列的課程都為了提供學生必要之基礎，加上為了增加學生未來的應用領域，也提供了「工程聲學」的訓練。然未來如果有師資的變動，將參考委員之意見，做必要的調整或整合。

第二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1 學年度

第 3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海洋科學學院

案由：本院海工系在職專班擬自 103 學年度起停止招生乙案，提
請 討論。

說明：

- 一、近年來海工系碩專班招生情況不佳，缺額甚多，造成資源浪費。
- 二、由於招生名額嚴重不足，再加上該系教師教學負擔已相當沈重，於晚上及週末時段所開設的研究所課程甚少，造成碩專班學生修課極大不便。
- 三、本案業經 101 年 9 月 20 日 101 學年度海工系第 1 次系務會議及 102 年 1 月 18 日本院院務會議決議，通過自 103 學年度起停止碩專班之招生（會議紀錄詳如附件）。
- 四、檢附海工系「碩專班招生情形一覽表」。

決議：通過，送校務會議審議。

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碩專班招生名額報到情形一覽表

學年度	招生人數	報名人數	錄取人數	報到人數
92 學年度	30	9	9	7
93 學年度	30	15	13	10
94 學年度	30	14	11	7
95 學年度	15	17	15	14
96 學年度	15	26	15	15
97 學年度	15	11	7	7
98 學年度	15	8	7	6
99 學年度	15	13	12	12
100 學年度	13	3	2	2
101 學年度	13	8	7	4
102 學年度	11			

第三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1 學年度 第 3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擬自 102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敬請 討論。

說明：

一、本修正案前經 100 年 6 月 3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決議本案延議在案；本次經 101 學年度第 4 次學術協調會議修正暨 102 年 2 月 27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提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續提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討論。

二、經再全面檢討，擬具本修正案，修正理由及重點如下：

(一)依據 98 年 5 月 27 日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校長指示事項，請各院、系(所)主管於任期屆滿 3 個月前或因故出缺 3 個月內，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同意後，再成立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作業，為利各院、系(所)有依循之準據，爰於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新增「依行政程序簽核後」。

(二)本校學術主管之新聘與續聘遴選方式相同及解聘程序未明確區分，為利各院、系(所)有依循之準據，並提高主管續任之意願，以穩定學術單位之發展，擬修訂：

1、第七點相關規定：

(1)有關現任院長、系主任(所長)擬續聘應於五個月前以書面向院(系、所)務會議表示是否願意續任，並依行政程序簽核後辦理續任投票作業，並由院(系、所)務會議組成院長、系主任(所長)續任投票工作小組。

(2)院長、系主任(所長)應配合期限向校長及全院、系(所)教師提出院務績效報告及續任理念規劃書，獲所屬全體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為通過，陳請校長續聘之。

(3)院長、系主任(所長)未通過續任時，依規定應重新辦理遴選，該院長、系主任(所長)不得再參加新任主管遴選。

2、第八點規定：本校學術主管之解聘程序無明確訂定，為利公平、公正、公開原則，特修訂之。

(三)大學學術主管地位清高，本校又為研究型大學，學術主管應有相當之學術成就，爰奉示前以 96 年 5 月 31 日中人字第 0960001862 號書函請各系(所)將系(所)主管應具備之具體學術條件列入遴選要點。為明確法制化，擬於第九點新增第二項「系(所)主管遴選辦法應明列系(所)主管應具備之具體學術條件。」

三、檢附下列資料：

(一)本校「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二)本校「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三)本校「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原條文

(四)教育部 100 年 7 月 1 日及 101 年 9 月 14 日函及本校其他相關書函

(五)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等學校組織規程訂定兼任主管續聘解聘彙整一覽表

決議：請人事室針對主管續聘及解聘門檻，歸納與會委員意見並參考其他學校作法制定選擇方案，送校務會議審議

「國立中山大學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102.3.11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各級學術主管<u>除續任者依第七點規定辦理外，應</u>於任期屆滿<u>五</u>個月前或因故出缺三個月內，<u>各</u>依下列程序產生： (一) 各學院院長：<u>依行政程序簽核後</u>，由各學院自行組成遴選委員會並決定遴選方式，遴選教授二至三名，送請校長圈選一人聘請兼任之。 (二)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本校教授兼任之。 (三) 各學系主任（所長）：<u>依行政程序簽核後</u>，由各學系（所）自行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教授一至三名，由該學系（所）召開系（所）務會議，以無記名方式票選後，就得票超過有投票權者二分之一之	三、各級學術主管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或因故出缺三個月內，應依下列程序產生之： (一) 各學院院長：由各學院自行組成遴選委員會並決定遴選方式，遴選教授二至三名，送請校長圈選一人聘請兼任之。 (二)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本校教授兼任之。 (三) 各學系主任（所長）：由各學系（所）自行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教授一至三名，由該學系（所）召開系（所）務會議，以無記名方式票選後，就得票超過有投票權	1. 配合第七點修正，增列 「各級學術主管除續任依第七點規定辦理外」文字，並將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修訂為應於任期屆滿五個月前。 2. 依據 98 年 5 月 27 日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校長指示事項，請各院、系(所)主管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或因故出缺三個月內，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同意後，再成立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作業，並以 98 年 6 月 5 日中 098 人字第 234 號書函轉各學術單位知照。為利各院、系(所)有依循之準據，爰於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新增「依行政程序簽核後，」。 3. 學位學程主任聘用部分，依教務處修正之「本校學位學程設置準則」第八條規定增列「領域相近之教師，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如由非現任主管擔任，主管加

候選人，送院長轉請校長圈選一人聘請兼任之。 候選人無一人得票超過二分之一時，遴選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依前項程序重新辦理遴選。如仍無一人得票超過二分之一時，遴選委員會得推舉得票最多之前二人，送院長轉請校長擇一聘任之。 (四)學位學程主任由院長提名院內系(所)主管<u>或領域相近之教師</u>，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u>如由非現任主管擔任，主管加給由學院自付；但學程係依校方政策設立者，則主管加給由學校支付。</u> 前項院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系主任(所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	者二分之一之候選人，送院長轉請校長圈選一人聘請兼任之。 候選人無一人得票超過二分之一時，遴選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依前項程序重新辦理遴選。如仍無一人得票超過二分之一時，遴選委員會得推舉得票最多之前二人，送院長轉請校長擇一聘任之。 (四)學位學程主任由院長提名院內系(所)主管，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 前項院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系主任(所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	給由學院自付；但學程係依校方主動提議設立者，則主管加給學校支付。」
---	---	--

五、為應校務發展之需要，各學院符合下列<u>各款</u>之一者，<u>得置副院長一人；同時符合三款者，得再增置一人：</u> (一) 所屬系、所及<u>學位學程</u>總數達<u>六</u>個以上； (二) 所屬專任教師總數達<u>七十</u>人以上； (三) 所屬在籍學生數達<u>一千二百</u>人以上。 副院長人選由院長就所屬系、所主管或院內教授提名，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其任期與院長相同。 副院長非由所屬系(所)主管兼任者，其職務加給由該院自行負擔。	五、為應校務發展之需要，各學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置副院長一人： (一) 所屬系、所總數達6個以上； (二) 所屬專任教師總數達70 人以上； (三) 所屬在籍學生數達1200 人以上。 各學院如同時符合上列三條件者，得再增置副院長一人。 副院長人選由院長就所屬系、所主管或院內教授提名，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其任期與院長相同。 副院長非由所屬系(所)主管兼任者，其職務加給由該院自行負擔。	配合體例修正數字，並將部分文字調整順序。
六、各級學術主管採任期制，以一任三年為原則，必要時得續聘一次。學期中聘請兼任者，<u>聘期自校長核定日起算；如無法於期限內遴選出院長、系主任(所長)人選</u>	六、各級學術主管採任期制，以一任三年為原則，必要時得續聘一次。學期中聘請兼任者，以溯至當學期起(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計算。	一、增列「無法於期限內遴選出院長、系主任(所長)人選時，由校長聘請校內適當人選暫代該職務，至選出新任主管上任為止，以利院、系業

<u>時，由校長聘請校內適當人選暫代該職務，至選出新任主管上任為止。</u>		務順利運作。 二、刪除「學期中聘請兼任者，以溯至當學期起(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計算。」並增列聘期自校長核定日起算。
七、<u>院長、系主任(所長)應於第一任任期屆滿五個月前，以書面向院(系、所)務會議表示是否願意續任，並依行政程序簽核後辦理續任投票作業。</u> <u>院長、系主任(所長)之續任投票，應於其任期屆滿四個月前，由院、系(所)務會議推選至少三人為代表，組成績任投票工作小組，辦理相關事宜。</u> <u>擬續任之院長、系主任(所長)應配合第二項之期限，向校長及全院、系(所)教師提出第一任院、系(所)務績效報告及續任理念規劃書。獲所屬全體專任教師</u> <u>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為通過，陳請校長續聘之。</u> 甲案	七、各學院院長、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於第一任任期屆滿辦理續聘時，應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依第三點規定程序辦理。 各學院副院長之續聘，由各學院院長依第五點第三項規定程序辦理；解聘時，由院長簽請校長同意後免兼之。	一、本校學術主管之新聘與續聘遴選方式相同，為利各院、系(所)有依循之準據，並提高主管續任意願，以穩定學術單位之發展，將續聘流程訂定列入要點。 二、修正重點： (一)現任院長、系主任(所長)於五個月前以書面向院(系、所)務會議表示是否願意續任，並依行政程序簽核後辦理續任投票作業。 (二)現任院長、系主任(所長)於四個月前由院(系、所)務會議組成院長、系主任(所長)續任投票工作小組。 (三)擬續任之院長、系主任(所長)應配合第二項之期限，向校長及所屬教師提出績效報告及 甲案

乙案 <u>擬續任之院長、系主任(所長)應配合第二項之期限，向校長及全院、系(所)教師提出第一任院、系(所)務績效報告及續任理念規劃書。獲所屬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為通過，陳請校長續聘之。</u> <u>院長、系主任(所長)未通過續任時，依本要點第三點規定重新辦理遴選。該院長、系主任(所長)不得再參加新任主管遴選。</u> 各學院副院長之續聘，由各學院院長依第五點第三項規定程序辦理。		續任理念規劃書。經所屬全體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為通過，陳請校長續聘之。 (三)擬續任之院長、系主任 乙案 任(所長)應配合第二項之期限，向校長及所屬教師提出績效報告及續任理念規劃書。經所屬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為通過，陳請校長續聘之。 (四)院長、系主任(所長)未通過續任時，依本要點第三點規定重新辦理遴選。該院長、系主任(所長)不得再參加新任主管遴選。
八、<u>院長於上任一年後，除自請辭職外，如因重大事由，得由校長交議，或經院務會議專任教師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由學術副校長於一個月內召集臨時院務會議，獲專任教師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解職案始成立；再經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陳請校長解聘並</u>	八、各級學術主管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或基於校務推展配合之需要，本校得不予聘請兼任之。	本校學術主管之解聘程序無明確訂定，為利公平、公正、公開原則，特修訂之。

<u>指定代理人暫代職務。</u> 副院長之解聘，由院長簽請校長同意後免兼之。 <u>系主任(所長)於上任一年後，除自請辭職外，如因重大事由，得由校長交議，或經系(所)務會議專任教師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解職案，由院長於一個月內召集臨時系務會議，獲專任教師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陳請校長解聘並指定代理人暫代職務。</u>		
九、各學院、系(所)主管遴選相關事宜，由各學院及系(所)依本要點自行訂定，經各學院、系(所)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u>系(所)主管遴選要點應明列系(所)主管應具備之具體學術條件。</u>	九、各學院、系(所)主管遴選相關事宜，由各學院及系(所)依本實施要點自行訂定，經各學院、系(所)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一、茲因大學學術主管地位清高，本校又為研究型大學，故學術主管應有相當之學術成就，爰本校業已 96 年 5 月 31 日中人字第 0960001862 號書函請各系(所)將系(所)主管應具備之具體學術條件列入要點。 二、為利系(所)有依循之準據，爰新增第二項「系(所)主管遴選辦法應明列系(所)主管應具備之具體學術條件。」

國立中山大學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 (修正草案)

87.9.25 本校 8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7.11.16 教育部台(87)高(二)字第 871311009 號函核定
92.10.31 本校 9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3.6.4 本校 9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3.31 本校 9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3.30 本校 9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0.26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4.23 本校 9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6.4 本校 9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2.27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3.8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大學法第十三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要點所稱學術主管，係指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所設置之學術單位主管。
- 三、各級學術主管除續任者依第七點規定辦理外，應於任期屆滿五個月前或因故出缺三個月內，各依下列程序產生：
 - (一)各學院院長：依行政程序簽核後，由各學院自行組成遴選委員會並決定遴選方式，遴選教授二至三名，送請校長圈選一人聘請兼任之。
 - (二)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本校教授兼任之。
 - (三)各學系主任（所長）：依行政程序簽核後，由各學系（所）自行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教授一至三名，由該學系（所）召開系（所）務會議，以無記名方式票選後，就得票超過有投票權者二分之一之候選人，送院長轉請校長圈選一人聘請兼任之。
候選人無一人得票超過二分之一時，遴選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依前項程序重新辦理遴選。如仍無一人得票超過二分之一時，遴選委員會得推舉得票最多之前二人，送院長轉請校長擇一聘任之。
 - (四)學位學程主任由院長提名院內系（所）主管或領域相近之教師，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如由非現任主管擔任，主管加給由學

院自付；但學程係依校方政策設立者，則主管加給由學校支付。

前項院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系主任（所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

四、新成立之學院院長、系（所）及學位學程主管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

但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所）及學位學程主管得聘請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

經教育部核定通過整併之院、系（所），視同新成立之院、系（所），其主管之遴選，依前項規定辦理。

五、為應校務發展之需要，各學院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得置副院長一人；同時符合三款者，得再增置一人：

（四）所屬系、所及學位學程總數達六個以上；

（五）所屬專任教師總數達七十人以上；

（六）所屬在籍學生數達一千二百人以上。

副院長人選由院長就所屬系、所主管或院內教授提名，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其任期與院長相同。

副院長非由所屬系（所）主管兼任者，其職務加給由該院自行負擔。

六、各級學術主管採任期制，以一任三年為原則，必要時得續聘一次。學期中聘請兼任者，聘期自校長核定日起算；如無法於期限內遴選出院長、系主任(所長)人選時，由校長聘請校內適當人選暫代該職務，至選出新任主管上任為止。

七、院長、系主任(所長)應於第一任任期屆滿五個月前，以書面向院、系(所)務會議表示是否願意續任，並依行政程序簽核後辦理續任投票作業。

院長、系主任(所長)之續任投票，應於其任期屆滿四個月前，由院、

系（所）務會議推選至少三人為代表，組成績任投票工作小組，辦理相關事宜。

甲案

擬續任之院長、系主任(所長)應配合第二項之期限，向校長及全院、系（所）教師提出第一任院、系（所）務績效報告及續任理念規劃書。獲所屬全體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為通過，陳請校長續聘之。

乙案

擬續任之院長、系主任(所長)應配合第二項之期限，向校長及全院、系（所）教師提出第一任院、系（所）務績效報告及續任理念規劃書。獲所屬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為通過，陳請校長續聘之。

院長、系主任(所長)未通過續任時，依本要點第三點規定重新辦理遴選。該院長、系主任(所長)不得再參加新任主管遴選。

各學院副院長之續聘，由各學院院長依第五點第三項規定程序辦理。

- 八、院長於上任一年後，除自請辭職外，如因重大事由，得由校長交議，或經院務會議專任教師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由學術副校長於一個月內召集臨時院務會議，獲專任教師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解職案始成立；再經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陳請校長解聘並指定代理人暫代職務。

副院長之解聘，由院長簽請校長同意後免兼之。

系主任(所長)於上任一年後，除自請辭職外，如因重大事由，得由校長交議，或經系(所)務會議專任教師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解職案，由院長於一個月內召集臨時系務會議，獲專任教師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陳請校長解聘並指定代理人暫代職務。

- 九、各學院、系（所）主管遴選相關事宜，由各學院及系（所）依本要點自行訂定，經各學院、系（所）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系(所)主管遴選要點應明列系(所)主管應具備之具體學術條件。

- 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臨時動議第一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1 學年度

第 3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本校加速器光源與中子束應用博士學位學程擬申請103學年度更名為「加速器光源與中子束應用博士學位國際學程」，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本校規劃各院須至少開辦成立一英語學位學程，旨揭學程為本院擬達成目標之首選，考量更名主要原因如下：
 - (一)國內有意願投入此領域者較少，不利於國內人才招募，擬變更本學位學程為英語學位學程，擴大招生範圍，讓有志於此之優秀年青科學家得為我國所用，貢獻所長，協助國內科技業之發展，提升國內科學研究及技術研發。
 - (二)本學程首屆招生已於101年5月22日放榜，101學年度錄取3名博士班學生，惟錄取學生未註冊入學，考量於此階段調整更名，對未來擬就讀學生之影響最小。
- 二、旨揭案業經102年1月28日101學年度第2次學程會議及本院102年3月5日101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 三、檢附本學程申請更名計畫書及相關會議紀錄如附件，請討論。

決議：通過，送校務會議審議。

臨時動議第二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1 學年度

第 3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具「國立中山大學組織規程」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修正草案如附件，擬自 102 年 8 月 1 日生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修正理由：

- (一) 依大學法第 13 條規定，院長、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之產生應於各校組織規程中明訂，另前述學術主管與副主任之任期、續聘、解聘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亦應於大學組織規程中明定。
- (二) 依教育部 100 年 7 月 1 日臺高字第 1000113331 號函及 101 年 9 月 14 日臺高（三）字第 1010172210 號函釋略以，有關學術主管之任期、續聘、解聘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請依大學法第 13 條第 4 項規定於學校組織規程中明訂，並請於下次修正組織規程時一併修正。先予敘明。
- (三) 另依 102 年 2 月 27 日本校 101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修正本校「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部分條文。爰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及第十四之一條文。

二、修正重點：

- (一) 修正第十四條第二項新增學術主管任期規定。

- (二) 修正第十四條第三項新增學術主管新聘辦理程序。
- (三) 修正第十四條第二項新增學術主管續聘辦理程序。
- (四) 修正第十四條第二項新增學術主管解聘辦理程序。
- (五) 修正第十四條之一：配合體例修正數字，並將部分文字調整順序。

三、檢附下列資料：

- (一) 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 1，pp.3-6）
- (二) 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附件 2，pp.7-8）
- (三) 大學法第十三條條文、教育部 100 年 7 月 1 日及 101 年 9 月 14 日函影本（附件 3，pp.9-11）
- (四) 本校組織規程原條文影本（附件 4，pp.12-23）

決議：通過，送校務會議審議。

國立中山大學組織規程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對

照表 102.3.5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 十四 條 本大學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通識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辦理中心業務，各學系各置主任一人，辦理系務；各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通識教育中心各組各置組長一人，辦理組務，另得置學位學程主任，辦理學程事務。 前項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均需具備教授資格，但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所及學位學程之主任、所長，得聘請教授級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u>各級學術主管採任期制，以一任三年為原則，必要時得續聘一次。</u> <u>各級學術主管新聘辦理程序如下：</u> <u>一、各學院院長：依行政程序簽核後，由各學院自行組成遴選委員會並決定遴選方式，遴選教授二至三名，送請校長圈選一人聘請兼任之。</u> <u>二、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本校教授兼任之。</u>	第 十四 條 本大學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通識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辦理中心業務，各學系各置主任一人，辦理系務；各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通識教育中心各組各置組長一人，辦理組務，另得置學位學程主任，辦理學程事務。 前項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均需具備教授資格，但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所及學位學程之主任、所長，得聘請教授級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 <u>以上各級學術單位主管之遴選、任期、續聘及解聘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該單位依本大學「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規定之程序辦理。</u> <u>各級學術主管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或基於校務推展配合之</u>	一、依大學法第 13 條規定，院長、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之產生應於各校組織規程中明訂，另前述學術主管與副主任之任期、續聘、解聘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亦應於大學組織規程中明定。 二、依教育部 100 年 7 月 1 日臺高字第 1000113331 號函及 101 年 9 月 14 日臺高（三）字第 1010172210 號函釋略以，有關學術主管之任期、續聘、解聘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請依大學法第 13 條第 4 項規定於學校組織規程中明訂，並請於下次修正組織規程時一併修正。 三、修正第二項，增列學術主管任期規定。 四、原第三項文字刪除，修正為學術主管新聘辦理程序。 五、原第四項文字刪除，修正為學術主管續聘辦理程序。 六、新增第五項規定學術主管解聘辦理程序。 七、原第五項移至第六項。

<u>三、各學系主任（所長）：</u> <u>依行政程序簽核後，由各學系（所）自行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教授一至三名，由該學系（所）召開系（所）務會議，以無記名方式票選後，就得票超過有投票權者二分之一之候選人，送院長轉請校長圈選一人聘請兼任之。候選人無一人得票超過二分之一時，遴選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依前項程序重新辦理遴選。如仍無一人得票超過二分之一時，遴選委員會得推舉得票最多之前二人，送院長轉請校長擇一聘任之。</u> <u>四、學位學程主任由院長提名院內系（所）主管或領域相近之教師，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u> <u>院長、系主任（所長）之續聘辦理程序如下：</u> <u>一、院長、系主任（所長）應於第一任任期屆滿五個月前，以書面向院、系（所）務會議表示是否願意續任，並依行政程序簽核後辦理續任投票作業。</u> <u>二、院長、系主任（所長）之續任投票，應於其任期</u>	<u>需要，本校得不予聘請兼任之。</u> <u>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u>	
--	--	--

<u>屆滿四個月前，由院、系（所）務會議推選至少三人為代表，組成績任投票工作小組，辦理相關事宜。</u> <u>三、擬續任之院長、系主任（所長）應配合前款之期限，向校長及全院、系（所）教師提出第一任院、系（所）務績效報告及續任理念規劃書。獲所屬全體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為通過，陳請校長續聘之。</u> <u>院長、系主任（所長）之解聘規定：</u> <u>一、院長於上任一年後，除自請辭職外，如因重大事由，得由校長交議，或經院務會議專任教師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由學術副校長於一個月內召集臨時院務會議，獲專任教師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解職案始成立；再經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陳請校長解聘並指定代理人暫代職務。</u> <u>二、系主任（所長）於上任一年後，除自請辭職外，如因重大事由，得由校長交議，或經系（所）務會議專任教師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解職</u>		
--	--	--

<u>案，由院長於一個月內召集臨時系務會議，獲專任教師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陳請校長解聘並指定代理人暫代職務。</u> <u>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u>		
第十四條之一 為應校務發展之需要，本大學各學院符合下列<u>各款之一者，得置副院長一人；同時符合三款者，得再增置一人：</u> 一、所屬系、所<u>及學位學程</u>總數達<u>六</u>個以上。 二、所屬專任教師總數達<u>七十</u>人以上。 三、所屬在籍學生數達<u>一千二百</u>人以上。 副院長由院長就所屬系所主管或院內教授提名，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u>其任期與院長相同。</u> 副院長之續聘程序依前項產生程序辦理。 副院長之解聘程序由院長提出，經校長同意後解聘之。	第十四條之一 本大學各學院為應校務發展之需要，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置副院長一人： 一、所屬系、所總數達六個以上。 二、所屬專任教師總數達七十人以上。 三、所屬在籍學生數達一二〇〇人以上。 <u>各學院如符合上列三條件者，得再增置副院長一人。</u> 副院長由院長就所屬系所主管或院內教授提名，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 副院長之續聘程序依前項產生程序辦理。 <u>前項副院長任期與院長任期同。</u> 副院長之解聘程序由院長提出，經校長同意後解聘之。	一、將原第二項併入第一項，並作文字修正。 二、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項，係配合體例修正數字。 三、原第三項移至第二項，並將原第五項副院長任期規定併入。

國立中山大學組織規程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102.3.5

第 十 四 條

本大學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通識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辦理中心業務，各學系各置主任一人，辦理系務；各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通識教育中心各組各置組長一人，辦理組務，另得置學位學程主任，辦理學程事務。

前項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均需具備教授資格，但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所及學位學程之主任、所長，得聘請教授級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各級學術主管採任期制，以一任三年為原則，必要時得續聘一次。

各級學術主管新聘辦理程序如下：

一、各學院院長：依行政程序簽核後，由各學院自行組成遴選委員會並決定遴選方式，遴選教授二至三名，送請校長圈選一人聘請兼任之。

二、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本校教授兼任之。

三、各學系主任（所長）：依行政程序簽核後，由各學系（所）自行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教授一至三名，由該學系（所）召開系（所）務會議，以無記名方式票選後，就得票超過有投票權者二分之一之候選人，送院長轉請校長圈選一人聘請兼任之。候選人無一人得票超過二分之一時，遴選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依前項程序重新辦理遴選。如仍無一人得票超過二分之一時，遴選委員會得推舉得票最多之前二人，送院長轉請校長擇一聘任之。

四、學位學程主任由院長提名院內系（所）主管或領域相近之教師，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

院長、系主任（所長）之續聘辦理程序如下：

一、院長、系主任（所長）應於第一任任期屆滿五個月前，以書面向院、系（所）務會議表示是否願意續任，並依行政程序簽核後辦理續任投票作業。

二、院長、系主任（所長）之續任投票，應於其任期屆滿四個月前，由院、系（所）務會議推選至少三人為代表，組成績任投票工作小組，辦理相關事宜。

三、擬續任之院長、系主任（所長）應配合前款之期限，向校長及全院、系（所）教師提出第一任院、系（所）務績效報告及續任理念規劃書。獲所屬全體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為通過，陳請校長續聘之。

院長、系主任(所長)之解聘辦理程序如下：

- 一、院長於上任一年後，除自請辭職外，如因重大事由，得由校長交議，或經院務會議專任教師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由學術副校長於一個月內召集臨時院務會議，獲專任教師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解職案始成立；再經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陳請校長解聘並指定代理人暫代職務。
- 二、系主任(所長)於上任一年後，除自請辭職外，如因重大事由，得由校長交議，或經系(所)務會議專任教師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解職案，由院長於一個月內召集臨時系務會議，獲專任教師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陳請校長解聘並指定代理人暫代職務。

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四條之一

為應校務發展之需要，本大學各學院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得置副院長一人；同時符合三款者，得再增置一人：

- 一、所屬系、所及學位學程總數達六個以上。
- 二、所屬專任教師總數達七十人以上。
- 三、所屬在籍學生數達一千二百人以上。

副院長由院長就所屬系所主管或院內教授提名，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其任期與院長相同。

副院長之續聘程序依前項產生程序辦理。

副院長之解聘程序由院長提出，經校長同意後解聘之。

國立中山大學 101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

簽 到 表

開會日期：102 年 3 月 8 日

所屬單位	姓名/職稱	簽 名
校長室	楊弘敦校長	楊弘敦
學術副校長室	盧展南副校長	盧展南
行政副校長室	鄭英耀副校長	鄭英耀
文學院	黃心雅院長	黃心雅
音樂系	李美文教授	請假
哲學所	游淙祺教授	游淙祺
理學院	羅奕凱院長	羅奕凱
物理系	陳永松教授	陳永松
應數系	羅夢娜教授	羅夢娜
工學院	陳英忠院長	陳英忠
電機系	翁金輅講座教授	翁金輅
機電系	謝曉星講座教授	
材光系	黃志青講座教授	請假
材光系	沈博彥講座教授	請假
光電系	鄭木海講座教授	鄭木海
材光系	周明奇教授	
通訊所	李志鵬教授	李志鵬

國立中山大學 101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

簽 到 表

開會日期：102 年 3 月 8 日

所屬單位	姓名/職稱	簽 名
管理學院	李清潭院長	李清潭
資管系	梁定澎講座教授	
企管系	吳彥濬教授	請假
公事所	林新沛教授	林新沛
海洋科學學院	陳宏遠院長	陳宏遠
海地化所	陳鎮東講座教授	請假
海地化所	林慧玲教授	林慧玲
海生所	宋克義教授	宋克義
社科院	林文程院長	
經濟所	吳致寧講座教授	
社會系	王宏仁教授	請假
亞太所	張道義教授	請假
通識教育中心	林煥祥主任	林煥祥 (代)
通識教育中心	林煥祥講座教授	林煥祥 (代)
通識教育中心	黃台珠教授	黃台珠

國立中山大學 101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

簽 到 表

開會日期：102 年 3 月 8 日

所屬單位	姓名/職稱	簽 名
教務處	劉孟奇教務長	劉孟奇
學務處	洪瑞兒學務長	洪瑞兒
總務處	李賢華總務長	李賢華代
環安中心	李賢華中心主任	李賢華代
秘書室	張玉山主任秘書	
研究發展處	杜立偉研發長	杜立偉
國際事務處	郭志文國際長	郭志文
圖書與資訊處	李錫智處長	李錫智代
推廣教育處	黃北豪處長	黃北豪代
產學營運中心	王朝欽中心主任	王朝欽
藝文中心	李美文中心主任	李美文代
主計室	傅素瑛主任	傅素瑛
人事室	黃珊瑜人事主任	黃珊瑜
中文系	王馨慧同學	王馨慧
電機系	邱建堯同學	邱建堯